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趙偉成

電話：(02)23146871#2621

受文者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行政執行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0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法總決字第1000013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13960A00_ATTCH3.GIF)

主旨：請各機關協助宣導「廢四機逆向回收政策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5月20日環署基字第100004216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加強販賣業者與民眾對本政策規定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瞭解與配合，由行政院環保署提供宣導內容如下：

(一)「四機買新汰舊好福利」海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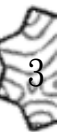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宣傳稿：【環保快訊】家電四機，免費回收。行政院環保署自100年7月1日起實施，民眾於購買新電視機、洗衣機、電冰箱及冷暖氣機時，販賣業者需提供免費回收廢四機服務。如有資源回收相關問題，請撥打0800-085717(您幫我清一清)。

(三)建議重點宣導期間：100年6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。

三、前揭資訊提供各機關於網頁發布、跑馬燈、廣播或相關文宣資料等管道使用，以加強宣導民眾廢四機逆向回收及環境保護觀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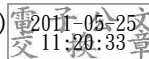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宣導海報電子檔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



副本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
、本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